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皓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蓮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是否為依「一般債權債務關係請求」抑是依「票據關係」請求？如為前者，請更正利息為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；如為後者，請具狀說明本票是否於到期日後有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?其陳報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

三、債務人劉蓮笙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